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8	承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監獄、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對送入之不當財物或遺物，無法退回者，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
2. 監獄行刑法第71、73條。
3.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33條。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金 領	及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8	
				0423010000		
				法務部	148	
				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8	
				0423010201		
			2	沒入金	148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收支併列）。 2. 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沒入金收入138千元（其中 <u>臺灣臺北監獄</u> 48千元、 <u>新竹監獄</u> 9千元、 <u>雲林監獄</u> 3千元、 <u>臺南監獄</u> 1千元、 <u>明德外役監獄</u> 3千元、 <u>高雄監獄</u> 8千元、 <u>高雄第二監獄</u> 7千元、 <u>屏東監獄</u> 10千元、 <u>花蓮監獄</u> 18千元、 <u>自強外役監獄</u> 5千元、 <u>宜蘭監獄</u> 13千元、 <u>桃園少年輔育院</u> 4千元、 <u>泰源技能訓練所</u> 8千元、 <u>臺東戒治所</u> 1千元）。
			109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595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學校及技能訓練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95	
	109			0423010000 法務部	5,595	
		3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5,595	
			1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法務部871千元、 <u>臺灣臺北監獄993千元</u> 、桃園監獄116千元、桃園女子監獄77千元、新竹監獄276千元、臺中監獄182千元、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彰化監獄101千元、雲林監獄58千元、雲林第二監獄90千元、嘉義監獄344千元、臺南監獄9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76千元、高雄監獄53千元、高雄第二監獄54千元、高雄女子監獄23千元、屏東監獄266千元、臺東監獄6千元、花蓮監獄188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15千元、宜蘭監獄390千元、基隆監獄15千元、澎湖監獄13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97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1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4千元、新店戒治所34千元、臺中戒治所5千元、高雄戒治所38千元、臺東戒治所655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8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5千元、誠正中學31千元、明陽中學99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486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借用宿舍員工，
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17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23010000 法務部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法務部317千元、臺灣臺北監獄732千元、桃園監獄7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93千元、新竹監獄336千元、臺中監獄445千元、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彰化監獄230千元、雲林監獄7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62千元、嘉義監獄240千元、臺南監獄472千元、明德外役監獄74千元、高雄監獄154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2千元、屏東監獄220千元、臺東監獄106千元、花蓮監獄355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71千元、宜蘭監獄264千元、基隆監獄89千元、澎湖監獄102千元、綠島監獄3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60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29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92千元、新店戒治所182千元、嘉義戒治所36千元、臺東戒治所4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千元、誠正中學137千元、明陽中學188千元、福建金門監獄48千元、法務部中部辦公室53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23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款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23		
			0723010000			
	114		法務部	2,023		
			0723010100			
		1	財產孳息	2,023		
			0723010106			
		2	租金收入	2,0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其中法務部549千元、臺灣臺北監獄58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5千元、新竹監獄104千元、臺中監獄103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彰化監獄24千元、雲林監獄2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7千元、嘉義監獄105千元、臺南監獄29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70千元、高雄監獄53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屏東監獄48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39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8千元、宜蘭監獄26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3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1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1千元、新店戒治所27千元、臺東戒治所9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5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明陽中學185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908	承辦單位	法務部總務司、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學校、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務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08
				0723010000	
	114			法務部	3,908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法務部10千元、臺灣臺北監獄183千元、桃園監獄6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70千元、新竹監獄159千元、臺中監獄301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2千元、彰化監獄27千元、雲林監獄175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3千元、嘉義監獄114千元、臺南監獄332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87千元、高雄監獄16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99千元、屏東監獄297千元、臺東監獄15千元、花蓮監獄151千元、自強外役監獄64千元、宜蘭監獄136千元、基隆監獄16千元、澎湖監獄248千元、綠島監獄46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106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65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69千元、新店戒治所63千元、嘉義戒治所1千元、高雄戒治所44千元、臺東戒治所10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35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0千元、誠正中學59千元、明陽中學90千元、福建金門監獄3千元、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6千元）。

臺灣臺北監獄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398,476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 2.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 1.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實施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 2.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 3.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維護機關安全。
- 4.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 5.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43,445	臺北監獄行政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43,4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3,809千元，係職員363人及駐衛警2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4,200千元，係補校聘請兼任教師所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5,7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7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47,52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7,83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31,12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7.退休離職儲金16,9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16,3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343,4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80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00		
0111 獎金	47,520		
0121 其他給與	7,83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1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960		
0151 保險	16,3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696	臺北監獄總務 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23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230千元，係員工訓練所需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 (2)水電費4,500千元。 (3)通訊費1,08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14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6)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0200 業務費	25,928		
0201 教育訓練費	230		
0202 水電費	4,500		
0203 通訊費	1,0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450		
0271 物品	6,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5,311		

臺灣臺北監獄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縱正業務		預算金額	39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2		費等。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6		(7)保險費45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52		(8)物品6,963千元，包括： <1>車輛油料費363千元，係按機車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4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大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04元計列。 <2>鍋爐燃油5,000千元。 <3>資訊耗材等經費300千元。 <4>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00千元。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9)一般事務費5,31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455千元，係按員工37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2,781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50千元。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825千元。	
0294 運費	500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612千元。	
0299 特別費	162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8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03千元，係按機車7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49,88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83千元，係按職員363人及駐衛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768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52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60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200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2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68			

臺灣臺北監獄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39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28,335	臺北監獄戒護科等	<p><4>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2,692千元。 <5>桃園分監設備養護費500千元。 (13)國內旅費3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500千元。 (15)特別費162千元，係按典獄長每月13,5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76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24,545千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0千元，包括：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50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00千元。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00千元。 (2)物品7,586千元，包括： <1>附設補校學生書籍購置費567千元，係按學生270人，每人每學期補助1,050元計列。 <2>附設補校學生文具用品購置費378千元，係按學生270人，每人每學年1,400元計列。 <3>疾病醫療材料費5,676千元。 <4>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965千元，係按每人每年篩檢3次，每次200元計列。 (3)一般事務費14,459千元，包括： <1>附設補校學生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674千元。 <2>附設補校資料、刊物印製費526千元。 <3>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500千元。 <4>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3,545千元。 <5>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153千元。 <6>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2,274千元。 	
0200 業務費	24,5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0271 物品	7,5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59			
0291 國內旅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90			
0319 雜項設備費	3,790			

臺灣臺北監獄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398,4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妨害風化收容人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5,400千元。</p> <p><8>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經費887千元。</p> <p><9>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500千元。</p> <p>(4)國內旅費300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3,790千元，係零星設備費。</p>	

臺灣臺北監獄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汰換車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	臺北監獄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5千元，係汰換機車1輛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5		
0305 運輸設備費	55		